戶長變更同意(申請、委託)書

原戶長王大同

因☑不便擔任戶長一職現辭退戶長經雙方同意

□實際不能為戶長(□為矯正機關收容人、□為受監護宣告者)

□戶長為未成年人經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同意辭退戶長

改由戶內 李小美 擔任新戶長,特立此書約存證。

【本人 王大同 因無法親自前往辦理戶長變更登記

委託 李小美 辦理】

此 致

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

原戶長:王大同 法定代理人:

身分證號碼:A123456789 (監護人)

身分證號碼:

新戶長:李小美

身分證號碼:A223456789

戶籍地址:桃園市平鎮區文明路1號

連絡電話:03-41111111

受託人:李小美

身分證號碼:A223456789

戶籍地址:桃園市平鎮區文明路1號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